

司法文书中的逻辑

黄宏广 周鑫 辛力军 编著

辽宁大学出版社

司法文书中的逻辑

黄宏广 周 鑫 辛力军 编 著

辽 宁 大 学 出 版 社

一九九一年·沈阳

责任编辑 郭胜鳌
封面设计 陈景泓
责任校对 黄 伟

司 法 文 书 中 的 逻 辑

黄宏广 等编著

※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崇山中路66号）

辽宁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 字数：140千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

ISBN 7-5610-1265-9

H·19 定价：3.20元

（辽）第9号

序 言

黄宏广、周鑫、辛力军三同志编写的《司法文书中的逻辑》一书，是国内第一部研究司法文书逻辑的专著，此书是把形式逻辑的基本原理应用于司法文书实践的独创。此书是一本好书，值得一读。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以司法文书的实例为主，不自编，不改动，来分析其中的逻辑问题。实例包括错误的和正确的、现代的和古代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较为完备。

本书虽以实例为主，但也有一定的概括。例如，本书在谈及司法文书中常见的逻辑错误一节中，就列举了三十余种常见的逻辑错误，这也是一种概括。

本书在解释方面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逻辑原理的应用比较准确。

学习法律逻辑可以有两种途径：一是系统地学习法律逻辑教科书，二是从实例中进行学习。后一途径虽然不如前一途径那样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但又是必须的一步。因为即使是系统地学习法律逻辑教科书，也应当研究一些有关实例方面的逻辑，以提高逻辑的应用水平。至于对没有机会系统学习教科书的人来说，学习实例分析，便是一个捷径了。

实际案例中有很多典型的逻辑问题，这包括古代的案例和现代的案例。例如，《洗冤录》中记载的一检官在盛暑天通过苍蝇叮镰刀以定凶器一案、《监狱龟鉴》中记载张举烧

猪以定是否谋杀一案，是研究差异法的典型例子，我国前几年发生的某市“1031”公共汽车爆炸案、李本东强奸案，是研究选言推理的典型例子。所以，从实际案例中学习逻辑是大有搞头的。

西南政法学院教授
中国法学会法律逻辑研究会副会长
阳作洲

内 容 提 要

司法文书的制作，是综合运用各种知识的司法实践活动，既要涉及写作技巧的问题，又要涉及语法、修辞和逻辑的问题，其中最根本的是逻辑问题。如果一份司法文书在逻辑上说不通，即使写作技巧再高，语法、修辞再讲究，也是失败的。

本书详尽地论述了讲究逻辑与写好司法文书的关系，总结出司法文书中常见的逻辑错误三十余种，并精选当代、陕甘宁边区及古代司法文书实例，进行了恰当而中肯的逻辑分析，对写好各种司法文书具有具体的指导意义，对提高我国司法文书的写作质量也不无好处。

本书可供公、检、法、司机关中从事司法文书制作及社会各界从事司法文书写作者学习参考，也可作为大、中学校法律专业司法文书课程的教学参考书。

目 录

一、讲究逻辑是写好司法文书的保证·····	1
二、司法文书中常见的逻辑错误·····	13
三、当代司法文书实例逻辑分析·····	50
1. 《吴××强奸、抢劫案辩护词》逻辑分析·····	50
2. 《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辩护词》逻辑分析·····	57
3. 《裘××抢劫、伤害、流氓罪辩护词》逻辑分析·····	65
4. 《董××盗窃案抗诉词》逻辑分析·····	70
5. 《许××强奸案抗诉书》逻辑分析·····	74
6. 《吴××贪污案抗诉词》逻辑分析·····	78
7. 《陈××等敲诈勒索、投机倒把、诈骗案公诉词》 逻辑分析·····	83
8. 《军××杀人案公诉词》逻辑分析·····	91
9. 《张××、李××抢劫、杀人案公诉词》逻辑 分析·····	99
10. 《刑事申诉状》逻辑分析·····	103
11. 《××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评判词》逻辑分析·····	107
12. 《房屋买卖纠纷案代理词》逻辑分析·····	115
13.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逻辑分析·····	121
14. 《××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逻辑分析·····	126
15. 《张××杀人案审结报告》·····	131

四、陕甘宁边区司法文书实例逻辑分析·····	145
1. 《黄克功杀人案判决书》逻辑分析·····	145
2. 《王光胜汉奸案判决书》逻辑分析·····	150
3. 《侯丁×上诉案判决书》逻辑分析·····	153
4. 《冯秀山上诉案判决书》逻辑分析·····	157
五、古代司法文书实例逻辑分析·····	162
1. 《拒奸杀人之妙判》逻辑分析·····	162
2. 《顶凶卖命之妙判》逻辑分析·····	167
3. 《典主迁延入务》逻辑分析·····	173
4. 《邵守愚杀人案参语》逻辑分析·····	180
5. 《欠债诬陷之妙判》逻辑分析·····	185
6. 《驱逐赘婿之妙判》逻辑分析·····	196
7. 《戴富德诈骗案》逻辑分析·····	201
后记·····	213

一、讲究逻辑是写好 司法文书的保证

（一）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指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在处理各类刑事、民事和经济案件时制作的各种不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例如：公安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公诉词，以及法院制作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文件都是司法文书。

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侦查、起诉、审判等活动，都必须使用法律文书予以记载和认定。不具备相应的文书形式，则诉讼活动和执法工作就失去依据和凭证，国家的法律也就无从实施。例如：逮捕证是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签署的捕人凭证；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依据；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所作的结论。因此，司法文书是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我们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应充分重视并切实掌握运用这一武器，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二）讲究逻辑是写好司法文书的保证

司法文书的制作，是综合运用各种知识的司法实践活动，既要涉及写作技巧问题，也要涉及语法、修辞和逻辑问题。其中最根本的是逻辑问题，如果一份司法文书在逻辑上说不通，即使写作技巧再高，修辞再讲究，也是失败的。

逻辑性强，是司法文书的一大特点。制作司法文书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因为任何司法文书都具有国家的法律效力，对诉讼当事人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它直接涉及到诉讼当事人的生命，财产和人身自由，必须具有准确性。因此，制作司法文书必须遵守逻辑的规律，以确保其严密的逻辑性。

1、概念明确，才能表意准确

司法文书中要运用许多的概念，如“立案”、“侦察”、“破案”、“人犯”、“罪犯”、“祸首”、“同案犯”、“煽动者”，等等。我们只有懂得形式逻辑，懂得概念特征和概念的逻辑关系，才能做到概念明确，从而准确地使用概念。司法文书中如果概念不明确，表意不准确，那将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这是难以预料的。有时因为偶然的不慎，也会给工作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请看下面的例证：

①在一份重婚案的判决书中，既说被告人是“非法重婚”，又说是“非法结婚”，还说是“非法同居”。

②孙××、白××……利用工作之便，多次偷拿销

贷款，数目较大，已构成贪污罪。但他们能认罪伏法，积极退赃，决定免于起诉，交由单位行政处理。

例①中的“重婚”属于犯罪概念，“非法结婚”、“非法同居”不属于犯罪概念。在同一案件的同一性质问题上这样混同使用，被告究竟是有罪还是无罪，就说得很不明确。例②中的“伏法”一词，显然是“伏罪”之误。“伏罪”与“伏法”虽只一字之差，概念却截然不同。前者指承认自己有罪主动承担法律责任；后者特指对罪犯执行死刑。这一严重失实的表述，便是由于司法文书的制作者把“伏罪”与“伏法”两个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的结果。

司法工作中，由于一字之差，一词之误，给工作带来损失，甚至酿成冤假错案的事例，古今都有。比如，清朝嘉庆年间，出现过误把“轿头”（“轿店夫头”简称）当作“教头”，接连逮捕数百人的大冤案（清·高廷瑶：《宦游纪略》）。又如，我国解放后有一位老工人因为一字之误被错划为反革命分子近30年。查其被错划的具体原因，只是由于他把自己在1937年参加的“花山特训班”（抗日组织），误为“花山特务训练班”（反动组织）！一字之差，谬之千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一冤案才得以纠正。（载《民主与法制》1981年第3期：《〈特训班〉和〈特务训练班〉》。）事实说明，弄清词语所表达的概念，准确地运用每一个词语，是十分重要的。

英国著名法官曼斯斐尔德说：“世界上大多数纠纷都是由语词所引起的。”概念同语词的关系十分密切，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而语词是概念的表现形式。有许多语词，如“被告”、“原告”、“犯罪”、“凶犯”等，从语言学上看

是语词，而从逻辑上看就是概念。由于语词与概念并不是一一对应的，有的概念可以用几个不同的语词来表达，有的语词也可以表达几个不同的概念。由此可见，曼斯斐尔德深刻地指出正确地运用语词的重要性，这也就告诉我们正确地使用概念的重要性。如果司法文书中做不到用词恰当，概念明确，就不能准确地表达思想，也就会影响司法文书的质量。例如：

③被告人因值班人发觉，盗窃未能成功。

④我公安战士当场被击毙。

⑤有一女被告人犯了杀人罪，论罪该杀，判决书写道：由于该犯“在审判期间怀孕，故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例③中的“成功”用得不妥，应当用“得逞”。例④应当用“牺牲”，而不能用“被击毙”。司法文书的词语，具有鲜明的褒贬含义。我们应该注意词语的褒贬含义不能误用；误用了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尤其是在使用带感情色彩的语言时，更要特别注意。例⑤中的“怀孕”用得不当，应在“怀孕”前面加上“发现”二字。“审判期间”，应是起诉到法院之后，在这期间被告人怎么能怀孕，只是在审判期间才发现。把审判间发现怀孕写成怀孕，差之毫厘，谬之千里，这份判决书也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了。

概念明确，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有了明确的概念，才能作出恰当的判断，才会有合乎逻辑的推理。如果使用的概念不明确，那么，就不会有恰当的判断，也不会有合乎逻辑的推理和论证。一个概念是否明确，主要看它的内涵和外延是否明确。如果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明确，那么，这个概念就是明确的。否则，就是不明确的。例如，我国刑法

总则关于“犯罪”的概念，从内涵方面给予明确：“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刑法总则第10条）刑法分则又从外延方面给予明确，把各种具体的犯罪归纳为八类：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妨碍婚姻、家庭罪，渎职罪。又如，某地法院把某被告人因虐待家庭成员致死而构成犯罪，即“虐待家庭成员罪”，认定为是一种“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这是错误的。查其原因就在于某法院对“侵犯人身权利罪”概念的外延不明确。根据《刑法》的规定，“侵犯人身权利罪”中，只有杀人、强奸、伤害等十几种犯罪，并不包括“虐待家庭成员罪”。这就是说，“虐待家庭成员罪”并不在“侵犯人身权利罪”的外延之中。在思维的过程中，要做到概念明确，还必须应用明确概念的一些逻辑方法，如定义、划分、限制、概括等。

2、判断恰当，才能叙述清楚

我们只有懂得判断的逻辑形式及其关系，才能运用正确的判断形式，从而达到判断恰当。叙述是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之一，叙述指的是客观地陈述事物事件的表达方式。叙述要靠判断的组合，叙述清楚不清楚，关键就看判断是否恰

当。如果判断不恰当，那么，就一定会叙述清楚。请看下列例证：

⑥张、李 2 人各自携带自制火枪 2 支和斧子 1 把，骑车直奔南门仓储所。

⑦张审判员把审理本案的情况向院长作了详细汇报，马上召开审判委员会进行讨论。

⑧不仅不同意赔偿原告的损失，还要原告承担她病休期间的工资损失。

⑨被告过去虽有作风不正的问题，同时近年来有所改正。

⑩被告向原告头部猛砍 1 刀，致使造成原告头部、左臂、右臂 3 处刀伤。

例⑥张、李 2 人究竟带了几样凶器，一种解释是张、李 2 人共带了 2 支火枪和 1 把斧子，另一种解释是张、李 2 人共带了 4 支火枪和 2 把斧子，即“各自”携带火枪 2 支、斧子 1 把。从情理上看，似应为第一种情况，从文字上推敲，又更合于第二种情况。关键就在于没有对所使用的概念及所组成的判断进行很好的推敲，以致引起歧义。司法文书中使用的判断应该是单义解释，应当避免判断歧义。例⑦有两个分句，共有一个主项“张审判员”。从句意看，实际上两个分句的主项是不同的，后一个分句的主项是“院长”，应该补出。不然，召集会议的人成了“张审判员”。例⑧全句缺主项，没有说明是“谁”“不同意”，是“谁”“还要”。只要在第一分句中补出就行了。例⑨是误用表示并列关系的联词来表示转折关系。第一分句与第二分句（“近年来有所改正”）不是并列关系，而是转折的关系。它们表达了“过去

作风不正”，“近年来有所改正”两个意思，前后两个意思有转折，应删去“同时”，换上“但是”。例⑩叙述中缺少交代，以致使人产生这样的疑问：猛砍一刀怎么会有3处刀伤呢？若在“被告向原告头部猛砍一刀”后面，加上“原告急忙用双手捂头”一句就好了。

联言判断是司法文书中经常采用的判断形式之一。联言判断所包含的各个简单判断叫做联言肢。由于联言判断中联言肢间是平等的并列关系，联言判断中的联言肢改变词序后，意思一般不变，但并不是所有的联言判断在任何语言环境下都可以随便改换词序。例如，在旧社会有一个法官判案，他先下的判词是：“情有可原，理无可恕”。后来，他受了贿赂，就拿起笔来，一字未改，只将这句话的次序颠倒了一下，便成了：“理无可恕，情有可原”。这两个判词都是转折关系的联言判断，“虽然”和“但是”在文字上被省略了。前后次序一颠倒，意思就不相同了。原判断所强调的是“理无可恕”，被告是要被判刑或重判刑的；次序颠倒后的判词所强调的则是“情有可原”，按照这个说法，被告就可以免于判刑或者判轻刑。又如，“查无实据，事出有因”，此人应是嫌疑犯，若是“事出有因，查无实据”，则是网开一面，排除了对被告人的嫌疑。由此可见，司法文书中使用的判断必须恰当，无懈可击。否则，如果使用的判断不恰当，则容易被坏人钻空子，或者引起工作中的一些麻烦。因此，判断要恰当，是写作司法文书必须力求作到而不能有丝毫疏忽的。

那么，如何做到判断恰当呢？从形式逻辑关于判断的理论来看，要做到判断恰当应该注意以下问题：（一）准确地

使用判断的量项。量项是对判断的对象（判断的主项）作的量的分析，是判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汉语中，表达不同数量的量项的语词有很多，如“一般的”、“一切”、“多数”、“有些”、“个别的”，等等。使用这些量项应结合具体内容，要选用恰当。如果根据实际情况该断定对象的全体而只断定了部分，或者该断定对象的部分而断定了全体，这样就未能准确地使用量项，判断也就不可能恰当。如“所有违法都是犯罪”这个判断中的量项“所有”便选用不当，因为并非“所有违法都是犯罪”，若选用“有些”做量项，判断就恰当了。（二）准确地使用判断的联项。因为判断是对客观事物情况有所断定的思想，该肯定的就要肯定，该否定的就要否定，使用联项必须符合事物实际情况，如不符合，判断本身虚假，也就谈不到判断恰当。如“非法同居是犯重婚罪”，这个判断中的联项用得不对，因为“非法同居”不属于犯罪概念，肯定了不该肯定的东西。肯定的应该不能否定，应该否定的也不能肯定，否则判断就不恰当。

（三）选用适当的判断形式。不同的判断形式反映客观事物的不同情况，要使判断恰当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就必须选择相应的判断形式。如要反映事物或现象的可能或必然情况时，需要使用与之相适应的模态判断；如要反映客观事物存在的几种可能情况时，需要使用与之相适应的选言判断；如果反映客观事物之间的条件关系时，则需要使用与之相适应的假言判断，等等。总之，选用适当的判断形式对作出恰当判断是十分重要的。例如：针对某人有作案时间，我们就只能作出可能模态判断“他可能是作案人”，而不能作出必然模态判断“他一定是作案人”。（四）遵守形式逻辑

的基本规律。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是人们在运用概念、作出判断、进行推理和论证的思维过程中必须遵守的规律，是作出恰当判断的重要条件，若违反这些基本规律，就会出现判断含糊不清、自相矛盾等毛病。此外，判断恰当与否同运用概念是否正确也有直接联系。可见，判断恰当是一个内容十分丰富而又复杂的问题。

3、推理合乎逻辑，说理才有论证性

司法文书除了要运用概念、判断的思维形式外，还要运用推理的思维形式。推理合乎逻辑，指的是进行推理时遵守推理的逻辑规律和规则，即有正确的推理形式。学习形式逻辑，掌握推理的逻辑规律和规则，对于获得新知识，正确地进行论证，有效地揭露谬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司法文书的表达方式有叙述、说明和说理。叙述，说明是为说理服务的，因此，说理是核心。说理（或叫论证）就是讲述道理，论说是非曲直。说理要用事实材料和逻辑推理阐明观点，表示赞成什么或反对什么，肯定什么或否定什么。说理有正确的说理，也有错误的说理。正确的说理，一定要使推理合乎逻辑。只有合乎逻辑地进行推理，说理才周密严谨，才有论证性；错误的说理，则往往在进行推理时，不遵守推理的逻辑规律和规则，以致产生逻辑错误。请看下面的例证。

①有一个案子，李××与陈××通奸，李的公公发觉后，陈用手掐死李的公公。事后李协助陈伪造现场，放走凶犯。某检察院认为李的行为不构成包庇罪，因为伪造现场无明文规定。

如果按照检察院运用这一原则的逻辑推理，犯杀人罪的